

证券代码：832595

证券简称：浩瀚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02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6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70,040.35 元。经研究决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12,070,040.35 元，公司实收股本 19,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源石创世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续签协议，约定继续向其提供借款 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因疫情原因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为 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康竟之律师、徐晓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